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世均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紅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慶橋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3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靜茹